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石) 应急罚〔2021〕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贵州安科劳动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南侧贵州景浩科技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：5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远忠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16679295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**违法事实：**对四川蓝海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技术服务未提交从业告知书。**违法证据：**证据一：雅安市应急管理局移交资料（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、四川蓝海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磷化工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封面复印件）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 1 份；以上证据均证明你单位对四川蓝海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技术服务未提交从业告知书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石棉县财政局，账号 2319618109026302865（开户行：工行石棉支行）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石棉县 人民政府或者雅安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石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